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精品案例选 (2010~2012年)

主 编 张长青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精品案例选 (2010~2012年)

主 编 张长青
副主编 潘云波 郑天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精品案例选:2010~2012年 /
张长青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 10
ISBN 978-7-5118-5396-7

I. ①上… II. ①张… III. ①案例—汇编—松江区
IV. ①D927.51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8684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彭 雨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上海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0.75 字数/306千

版本/2013年10月第1版

印次/2013年10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5396-7

定价:49.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精品案例选》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张长青

副 主 任:张永辉 刘 洪 潘云波 袁汉兴 夏自强
刘海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卫叶飞	朱春琪	李 明	李为国	李政强
张 勤	张春弟	杨剑萍	陈金康	陈建英
陈家正	郑天衣	施小萍	顾政文	徐 东
徐伟群	徐国泉	黄文昭	黄金史	

本书编辑:陈 旭 张 孜 洪 飞 沙 莎 陆望舒
黄 欣 张华麟

序 言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人民法院的目标追求。党的十八大强调要推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而案例工作是司法公信力建设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案例的解析与编撰，可以及时总结司法经验，指导审判实践，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对统一司法尺度和裁判标准、提升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质效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案例工作已成为人民法院的工作重点之一。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始发布指导性案例，这是落实建立中国特色案例指导制度，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满足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的又一有力举措。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具有指导性、典型性、实用性，对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具有指导作用，也昭示着案例工作的重要价值。近年来，在上海高院的指导下，我院的案例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10年至今，我院编撰的案例在各类刊物上发布百余篇。其中，有1则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第9号指导性案例，8则案例刊登于最高人民法院主办的《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人民司法》等刊物，10则案例入选上海法院百例精品案例，9篇案例发布于《上海法院案例精选》。这些案例在明晰法律适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有效地促进了我院执法办案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也为我院进一步总结提炼案例研究成果、更好地发挥案例的示范效应积累了宝贵的财富。

为进一步发挥优秀案例的作用，增强人民法院司法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现将我院2010年至2012年三年间的40件优秀案例结集出版。本书所涉案例涵盖了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执行五个领域，体例上包含案例要旨、案情简介、审判主旨、评析、专家点评、案例索引六个部分，以期全面展现案例的基本情况，并在案例的基础上进行理论层面的分析探讨，拓展案例的应用价值。

将法院的案例整理、发布不仅是展示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的重要方式，也是对法官审判执行工作的肯定，为法官强化专业学习、加深对法律规定

的理解,提供了很好的契机。案例不仅仅是经验知识的载体,更是典型的学习文本。若能有效作为一种资源去利用,就是建立了一种日常化的学习和培训机制,审判经验的传承便获得了更多的源泉与动力。希望通过本次精品案例的汇编,能够深化法官之间关于新类型以及疑难复杂案件的交流研讨,进一步增强法律素养、提升司法能力,营造法院的良好工作氛围。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长青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录

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不能时怠于清算的全体股东负债务连带清偿责任	
——某贸易公司诉某机械公司、陈某、李某、张某买卖合同案	(1)
企业高管伪造高薪劳动合同的事实认定	
——王某诉某金属制品公司追索劳动报酬案	(9)
禁止重复起诉的司法认定	
——杨某诉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案	(17)
业主权利冲突下的物业公司管理义务	
——王某诉甲房地产公司、乙物业公司排除妨害案	(25)
劳动者道德风险与双倍工资支付责任的排除	
——张某诉某胶带公司追索劳动报酬案	(33)
支票出票日期留白对基础关系的效力	
——甲石材公司诉乙石材装饰公司、王某买卖合同案	(44)
婚恋中“借名买房”的房屋权属认定	
——刘某、王某与钱某、刘小某、甲银行分家析产案	(52)
造成相邻方财产损害赔偿的风险负担自交付使用时转移	
——王某诉许某、袁某、杨某、张某相邻关系案	(62)
食宿在单位的职工在宿舍楼浴室洗澡时遇害的工伤认定	
——罗某不服某人保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70)
多个工作场所之间的必经区域是工作场所的合理延伸	
——某花木公司不服某区人保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77)
酒托诈骗行为的司法认定	
——宁某等 27 人诈骗案	(85)
非法持有他人信用卡中“非法持有”的认定标准及证明方法	
——武某、林某诈骗、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95)

如何执行被执行人已设定抵押的共有房屋

- 上海市某银行申请执行钟子、陆某、钟父、傅某借款合同案 (100)

生产、销售“按假药处理的”假药的定罪量刑分析

- 黄某等 13 人、杭州某公司生产、销售假药案 (110)

次承租人代位清偿权的规范行使及司法处理

- 某自控仪表有限公司与某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某传动系统设备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案 (120)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设立公司订立房屋租赁合同的主体认定

- 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蒋某房屋租赁合同案 (131)

当事人交易有违商业习惯可以排除表见代理的适用

- 某投资公司诉某联接件公司买卖合同案 (137)

组织卖淫罪从犯与协助组织卖淫罪的认定标准

- 陈某组织卖淫案 (142)

不可量物侵害之受害人容忍义务问题研究

- 赵某、陈某诉周某、方某相邻污染侵害案 (147)

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的规范行使与司法认定

- 白某诉苏某房屋租赁合同案 (153)

教育机构对未成年人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

- 严某诉甲学校教育机构责任案 (162)

义务帮工中帮工人意外死亡

- 许某、耿小某诉赵某义务帮工人受害赔偿案 (169)

股东资格的司法审查

- 陈某与某涂装公司、李某、赵某、周某股权确认案 (175)

共同共有人之一擅自行使对共有物的管理权利签订租赁合同行为之法律探析

- 张某诉陈某、李某房屋租赁合同案 (185)

宅基地上房屋的继承和分配

- 沈甲、沈乙、沈丙、沈丁诉沈戊、陆某分家析产案 (193)

美容美发机构无证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应认定为欺诈

——郑某诉甲美容美发公司第二分公司、甲美容美发公司服 务合同案	(201)
雇主责任中的职务行为认定	
——赵某与孙某、某塑料公司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208)
房屋典当法律关系的构成与责任承担	
——某典当公司诉张某、王某典当案	(215)
行政审批对外资股权转让合同报批义务及合同解除权之影响	
——宋某诉方某股权转让案	(222)
转化型抢劫罪的司法认定	
——陆某抢劫案	(227)
论安全保障义务之合理限度与界定方式	
——张某诉某公共交通公司城市公交运输合同案	(234)
签订《临时工用工须知》是否等同签订劳动合同	
——某工程公司诉孙某追索劳动报酬案	(242)
车辆挂靠单位的责任承担及财产范围确定	
——杨某申请执行某运输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 案	(249)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是剥夺持证人驾驶任何机动车上道路行驶资格 的处罚	
——王某诉某交警支队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案	(257)
股权部分权能的转让	
——陆某与洪某、王某、方某股权转让案	(265)
网络名誉侵权的认定及法律责任承担	
——项某与某影视公司等名誉权案	(272)
发帖人明确的网络名誉侵权之事实认定、责任承担与审执兼顾	
——赖某诉孙某名誉权案	(282)
房屋交易过程中的物权认定与权利保护	
——蒋某申请执行孙某、上海某金属公司民间借贷案	(293)
附随义务在个案中的认定	
——郑某诉王某房屋买卖合同案	(302)

论房屋买卖合同双方对买房人是否限购的审核义务

——某置业有限公司诉周某、牟某商品房预售合同案 (311)

后 记 (319)

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不能时怠于清算的 全体股东负债务连带清偿责任

——某贸易公司诉某机械公司、陈某、李某、
张某买卖合同案



【案例要旨】

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与公司股东身份直接关联,公司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应及于怠于清算的全体股东。股东以未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为由对公司债务连带清偿责任提出的抗辩不能成立。



【案情简介】

原告:某贸易公司

被告:某机械公司、陈某、李某、张某

2007年6月28日,原告某贸易公司与被告某机械公司签订《钢材买卖合同》,约定由原告某贸易公司向被告某机械公司供应钢材。合同签订后,原告某贸易公司按约履行供货义务。2007年11月15日,被告某机械公司出具欠条,载明欠原告某贸易公司钢材款2,000,000元。嗣后,原告某贸易公司又继续供货至2008年1月11日。原告某贸易公司合计向被告某机械公司供货价值7,095,006.60元,被告某机械公司已偿付货款5,699,778元,尚欠货款1,395,228.60元。2008年12月25日,被告某机械公司因未进行年检,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股东未组织进行清算。而被告某机械公司的办公经营地、账册及财产情况不明,且该公司已在其他案件中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被中止执行。原告某贸易公司遂起诉要求被告某机械公司支付上述欠款,并要求被告某机械公司的股东,即本案其余三名被告陈某、李某、张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庭审中,被告李某和被告张某共同辩称:其对于原告与被告某机械公司之

间的上述业务并不清楚;两被告虽然是股东,但并未实际参与经营,因此不排除是被告陈某的个人行为,对于欠款金额的真实性无法确认,对于违约金也不予认可,请求法庭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某机械公司、陈某未到庭发表答辩意见。



【审判主旨】

一审法院认为,被告某机械公司未能按约付款,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要求被告某机械公司支付欠款及自2008年4月12日起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符合合同的约定,予以支持。被告陈某、李某和张某作为被告某机械公司的股东,理应在被告某机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及时组织清算,然陈某、李某和张某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被告李某、张某不服上诉。二审法院认为,被告某机械公司三股东未依法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原告的债权无法得到受偿,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法院判决正确,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析】

公司清算是公司在解散过程中了结公司债务、分配剩余财产、结束与公司有关的一切法律关系的一种法律行为。公司清算涉及众多利益群体,如果清算义务人不及时选任清算人(清算组)、启动清算程序,甚至借解散之机逃避债务,不仅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也将扰乱经济秩序。^{〔1〕} 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据此,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若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清算不能,应就公司无法向债权人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且与股份有限公司不同的是,该项连带责任的负担对于为全体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股东,而非仅限于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

〔1〕 参见吴洪、李霄敏:“清算义务人赔偿责任理论依据及范围”,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8月22日第7版。

一、股东致使清算不能时承担公司债务的法理基础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不履行义务致使公司清算不能,其需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的理论基础,主要有三种观点:(1)第三人侵害债权行为理论。公司解散后,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不仅将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毁损、流失,也将损害公司债权人合法利益。这种行为属于第三人侵害债权行为,清算义务人应据此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法人人格否认理论。公司在正式登记注销以前,仍然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清算义务人的行为属于公司行为,产生的后果也应由公司承担。公司解散后,清算义务人本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及时履行清算义务。如果清算义务人利用股东责任的有限性以及清算程序,恶意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应该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及股东的有限责任,责令清算义务人直接对债权人或社会公众直接负责。(3)清算责任理论。清算义务人未尽清算义务而给公司和债权人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这是法定义务向法律责任的转化。^{〔1〕}

笔者认为,在上述三种观点中,第一种观点较好地揭示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不能时怠于履行义务,股东就债权人未获清偿的债权负有连带清偿责任的法理基础。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条第3款之规定,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确立了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该制度的本质意义在于防止股东之有限责任被滥用为恶意投资人逃避债务,侵害债权人利益之工具,其方式诸如抽逃出资、资产混同等均不具有针对特定债务人利益的直接指向。而在本案所涉及的股东不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无法清算,其结果是直接导致特定债权人因无法得到清偿而产生利益受损,故而在该种情况下股东的连带责任与公司法人人格否认时股东的连带责任在发生原因上有所区别,也因此具有不同的性质。其次,第三种观点过于将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不能时怠于履行义务股东的责任确定为独立的责任类型,而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对此并未有明确的定义,且该种独立的责任归类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必

〔1〕 参见吴洪、李霄敏:“清算义务人赔偿责任理论依据及范围”,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8月22日第7版。

要也有待商榷。综上,在本案所涉的情形中,股东无论是以股东身份,还是以公司清算义务人身份,其及时进行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系其身份所决定的法律义务,其不履行该项义务,致使公司清算不能,而造成债权人因此无法受偿的损害后果,即系以不作为的方式侵害债权人的债权。相对公司与公司债权人系债权债务关系的当事人而言,此时股东系第三方,故可以认为在本案所涉情况下,发生了第三方侵害债权的问题。据此,第一种观点能够较好地揭示有限责任公司清算不能时怠于履行义务股东的连带责任的法理基础。

二、有限责任公司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及于怠于清算的全体股东

目前,大量存在公司解散后应当清算而不清算,甚至故意借解散之机逃避债务的情形,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并危害市场经济秩序。审判实践中,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控股股东,以不是实际控制人或者未参加实际经营管理为由进行抗辩,各地对此认识不一,处理也不尽一致。该问题也系本案中的主要争议焦点。

笔者认为,就有限责任公司而言,全体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股东,均应在公司发生清算不能而致使债权人无法受偿时,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主要理由如下:

首先,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相关规定的文义来看,其在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发生公司清算不能导致债权人无法受偿的股东连带清偿责任设置时,已对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主体范围进行了区分。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相关的责任主体为董事和控股股东;而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该规定仅将责任主体确定为股东,而未进一步将其范围进行缩限。故而,从司法解释条文的文义整体进行判断,在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本案情况时,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主体范围应包含全体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股东。

其次,根据公司法理论及实践,清算义务人是指由于与公司之间存在特殊的关系而对公司的清算负有义务的民事主体,而实际清算人是指在公司清算

中具体实施清算事务的主体。^{〔1〕}根据公司的类型不同,清算义务人也不相同。就有限责任公司而言,由于其人数较少,且具有较强的人合性特点,因此,清算义务人为全体股东。就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其资合性要强于人合性,且其股东人数较多,强求全体股东均为清算义务人既不现实也不公平,尤其就上市公司而言,更不合理,因此,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为公司的董事。^{〔2〕}本案中被告某机械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清算义务人应为全体股东,即陈某、李某、张某。李某、张某在诉讼中提出两人另有职业,从未参与过被告某机械公司的经营管理,且被告某机械公司实际由大股东陈某控制,两人无法对其进行清算。李某、张某还认为,两人虽系被告某机械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但由于未实际参加经营,故仅仅是名义上的股东,故无须承担清算义务。对此,笔者认为,即使存在本案中李某、张某所述的其从未参与过被告某机械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李某、张某也不能排除由其股东身份所决定的公司清算义务。又由于被告某机械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其全体股东在法律上应一体成为公司的当然清算义务人。李某、张某在被告某机械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均有义务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对被告某机械公司进行清算,其抗辩理由不能成立。

最后,确定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全体股东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利益。由于在有限责任公司因股东怠于清算而发生清算不能致使公司债权人无法就公司财产进行受偿时,原先以公司财产作为责任财产并以此向公司债权人进行的债务清偿担保已因股东的不作为行为而落空,公司股东面临债务无法受偿而产生的权益损害。如前所述,由于该损害系因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而造成,故应由股东承担损害赔偿义务,即应排除股东有限责任之适用,而以股东之自有财产作为责任财产作为相关损害赔偿的偿付担保。又由于,股东是否实际参与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不排除其清算义务人地位,且该项情况也与公司债权人无涉,故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债权人利益,就债权人的债权清偿而言,该连带责任的责任主体范围及于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全体股东。至于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则可根据未及时清算的具体

〔1〕 参见徐越峰:“清算义务人的清算赔偿责任”,载 <http://gywebfront.hshfy.sh.cn:8080/shqsw/xxnrjs/>,2012年10月1日访问。

〔2〕 参见徐越峰:“清算义务人的清算赔偿责任”,载 <http://gywebfront.hshfy.sh.cn:8080/shqsw/xxnrjs/>,2012年10月1日访问。

责任归属,在股东履行公司债务连带清偿责任后再行依法分配所应承担的内部份额。

据此,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义务直接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身份相关联。本案中,李某、张某的抗辩不能成立,其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负公司清算义务,其不为该项义务造成公司清算不能致使公司债权人权利损害时,应负债务连带清偿责任。

三、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股东的债务连带清偿责任范围

就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股东承担的债务连带清偿责任范围,理论界主要有三种观点:对公司债务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在公司财产受损失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以公司债权人受到的实际损失为限。^{〔1〕}

笔者认为,股东责任范围不能一概而论,应区分不同情形具体分析。如果当事人能够在公司无法清算的情况下,通过其他证据证明,发生公司清算事由时的公司资产状况,应区别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对怠于履行清算义务股东科以不同的责任范围。其一,当公司净资产为正时,即资产大于负债,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全部清偿责任;其二,当公司净资产为负时,应该以债权人受到的实际损失为限,否则,债权人将获得不当利益。如果当事人在公司无法清算情况下,不能通过其他证据证明发生公司清算事由时的公司资产状况的,则应由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股东就公司债务承担全部清偿责任,以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

此外,正如最高法院在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答记者问时所作的说明,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该清算不清算要承担民事责任后,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会在借解散逃避债务和依法了结公司债务中进行权衡,如果其仍然选择该清算不清算的,则说明其愿意承担这样的后果。而之所以将公司资产状况的证明责任分配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是因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作为清算义务人有遵守会计准则、保存会计账簿的义务,其对公司经营状况较为了解,证明公司资产状况也比较容易。

〔1〕 参见吴洪、李霄敏:“清算义务人赔偿责任理论依据及范围”,载《人民法院报》2012年8月22日第7版。

加大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举证责任,有利于规范股东的日常经营行为。故而,就公司资产情况的举证责任分配而言,应当由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承担该项举证责任。当因公司会计账簿丢失、会计混乱等无法证明公司净资产状况时,应当推定公司净资产为正,责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额承担公司债务,进而促使有限公司股东高度重视公司会计业务,并在履行清算义务时尽到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

就本案而言,被告某机械公司的股东李某、张某自行陈述公司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等已灭失,公司已实际无法清算,且李某、张某未举证证明发生被告某机械公司清算事由时,被告某机械公司的资产状况,故应就本案原告主张的债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专家点评】

公司清算是依法定程序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公司剩余财产并终止公司法律人格的法律制度。公司清算是公司终止的必备前置程序,而公司终止又是公司退出市场并消灭主体资格的重要法律制度。当然,终止公司的法律人格作为清算的目的,只是形式上的,在实质意义上,清算的目的应是对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股东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的保护。因此,根据我国《公司法》,清算不仅是负有清理责任的主体的一种权利,而且是其一项重要的法律义务。清算主体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该义务对债权人造成损失的,清算主体对此负有不可推卸的过错责任,应就债权人的损失承担侵权的赔偿责任。

本案情况在现实中时有发生,股东借公司解散之机逃避债务,并以其未参与实际经营管理为由进行抗辩。承办法官立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身份,指出其不履行清算义务致使公司清算不能时,承担公司债务的法理基础是基于第三人侵害债权行为理论;责任承担者应及于急于清算的全体股东,不以其是否实际参与经营为限;并结合实际认为承担责任的范围应当考虑公司的资产和负债情况,不能一概而论。该案的审理思路对今后法官审判此类案件提供了指引和借鉴。

该案例将司法解释的抽象规定与实际情况有机结合,明确了具体适用时的考量因素,对构建合理有序的公司清算程序有良好的示范意义,且可以督促小股东在大股东不积极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况下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